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公告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3 日(五)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止。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項 目	報 名 日 期	報 名 時 間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8 日(三)	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當日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9 日(四)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報名當日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8 月 20 日(五)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當日 11:00~12:00。

備註：

1. 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如前三次招考缺額未補滿，則第四次至第十次招考報名日期分別為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報名時間及順位同上。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並請遵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需訓練本校直笛團 團隊)	1	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 (預估缺)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 月1日止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 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 (一) 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能確定，以上缺別均為預估缺，若將來公文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 以上實際缺額若有變動以報名當天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為準，並聘期以至代理實際原因消滅為止。
- (三) 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 (四) 若應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柒、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hceb.edu.tw>) 及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yps.hc.edu.tw/>) 逕自下載使用。

捌、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別好)。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四)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含各項教學專業證照如閩語、客語、英語、輔導、資訊等無則免)。
-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如為第二、三順位無則免)。
- (六) 經歷證件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證明，無則免)。
- (七) 切結書。
- (八) 成績單以電子郵件通知為原則，如需書面成績單請附貼妥限時專送回郵

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2 元郵票)。

(九)自傳(格式自訂)。

(十)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玖、甄選時間：

(一)第一次招考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14 時起依序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第二次招考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14 時起依序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三)第三次招考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14 時起依序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四)第四次至第十次招考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 14 時起依序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壹拾、甄選方式(為昭公信，本試場採全程錄影存證;應考生請全程佩戴口罩)：

試教	時間：8 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教具自備，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 科目及版本：依應考類科高年級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及內容，由應試者自訂，教具自備。 配分：教學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流暢度、教學技巧(各佔 25%)
口試	1.時間：8 分鐘(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2.內容及配分：每名應試者含班級經營(佔 50%)、教學理念(佔 20%)、問題應答(佔 30%)，由教評會委員出題。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 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甄選地點：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 二、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 171 號
- 三、電話：(03)6668421 # 120、121、122、123

拾貳、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數依公告員額錄取，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個人成績部份於應試後 1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

拾參、應聘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網站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則順延)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錄取者需依本校需求接受各項職務安排，並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
-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成績公告日次日上午 9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總分查詢)
- 四、申訴電話專線:03-6668421#150。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3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音樂代理教師

請黏貼 2 吋照片 乙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住址			
學歷		聯絡電話	Mobile :	
			Office :	
			Home :	
教師 證號		電子郵件		
經歷				
報名相關資料繳驗確認				
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准考證(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蓋章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 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類別： 音樂代理教師

照片

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有照片之證件供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回覆單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